

經濟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黃群真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32
電子郵件：cjhwan3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3

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7204318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稿文字檔、公告pdf檔、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df檔、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文字檔

主旨：檢送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
第2條修正草案公告，並附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
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2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1份，請刊登行政院公報。

說明：檢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工業局秘書室文書科(公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工
業局秘書室法制科(公報專責人員)、經濟部工業局主計室、經濟部工業局永
續發展組(均含附件)

經濟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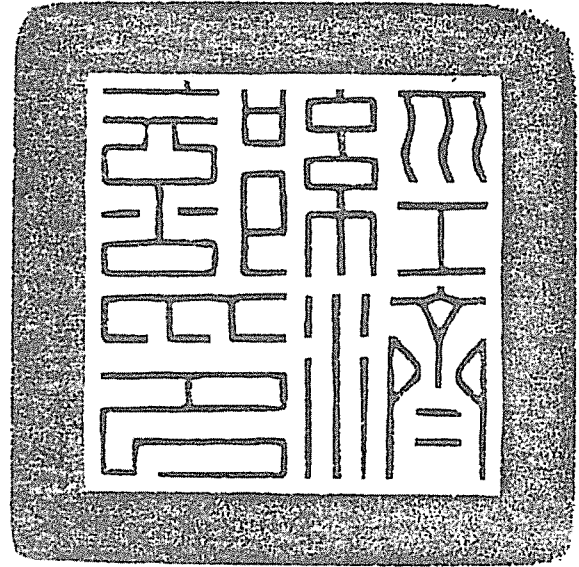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10720431831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(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
三、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>)，「工業發展法令規章」選項下「法規命令草案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)。

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41-3號
- (三)電話：02-27541255分機2732
- (四)傳真：02-27043753
- (五)電子郵件：cjhwan3@moeaidb.gov.tw

部長 沈榮津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工字第 10720431831 號

附件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
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(總
說明及條文對照表)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經濟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。
- 三、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工業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eaidb.gov.tw>），「工業發展法令規章」選項下「法規命令草案」網頁，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（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）（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資訊與服務/法規服務」可連結本網頁）。
- 四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

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 承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

(二) 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 3 段 41-3 號

(三) 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 2732

(四) 傳真：02-27043753

(五) 電子郵件：cjhwan3@moeaidb.gov.tw

部 長 沈 榮 津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總說明

經濟部於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訂定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」(以下簡稱本標準)。本次配合規費法第十一條考量辦理成本變動之因素及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，將原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，爰擬具本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為：調整個案與通案審查費，並刪除試驗計畫核准審查費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二條)

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各種許可文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個案再利用許可<u>申請</u>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</p> <p>二、通案再利用許可<u>申請</u>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。</p>	<p>第二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申請各種許可文件之收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個案再利用許可<u>核發或展延</u>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二、<u>試驗計畫核准</u>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 <p>三、通案再利用許可<u>核發或展延</u>審查費，每件收取新臺幣八千元。</p>	<p>一、依據規費法第十一條考量辦理成本變動之因素調整審查費。</p> <p>二、本規費係為辦理再利用許可申請之審查，爰修正文字將「核發」修正為「申請」；又無論是否為展延申請案，均仍為個案或通案申請，爰刪除「展延」之文字。</p> <p>三、配合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」一百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修正發布施行，將原試驗計畫納入個案再利用許可一併審查，爰刪除第二款試驗計畫核准審查費之規定。</p>

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

106.7.19 修正

項次	項目名稱	內容要項
1	資料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 (含編制表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 (勾選此項, 免填項次 4、5、7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法律授權依據, 具對外效力, 需踐行預告程序及送立法院查照之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規則 (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條列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條列式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(如勾選此項, 免填項次 3~7)
2	名稱或摘要	中文 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許可審查規費收費標準
		英譯 The Fee-charging Standards for Examination and Permission of Applications for the Recycling of Industrial Waste,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
3	內容辦理英譯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4	異動性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訂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修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止
5	施行(生效)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或溯及施行(生效)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發布者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 施行(生效)日期 _____年____月
6	指定施行日期	_____年____月____日
7	廢止日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發布日廢止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次之廢止尚未生效 生效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1 則發布令或公告含多筆異動，每筆異動應填寫 1 張提要表。但項次 1 資料類別勾選「行政規則/非條列式」時，如含多筆異動，僅需填寫 1 張提要表。
- 二、項次 1：選法規或行政規則者，應併同勾選次一選項。本項所稱編制表，指單獨訂修之編制表；如該編制表與組織法規合併於一發布令發布，應填寫 2 張提要表。
- 三、項次 2：法規或行政規則屬條列式者，應填名稱全名，另法規或行政規則修正名稱者，應填新名稱；屬非條列式者，應填摘要。資料類別屬「法規命令草案預告」有修正名稱時，因尚未正式發布修正，應填寫舊名稱。
- 四、項次 3：如填寫「是」，則納入「全國法規資料庫」英譯法規通報列管，機關應於英譯法規通報期限內辦理英譯及通報作業；如法規曾辦理內容英譯，後續歷次修正皆納入列管。
- 五、項次 5：本次發布之法規或行政規則，如有全部或部分尚未施行(生效)，例如特定施行日期或授權以命令另定，應勾選第 2 選項，並填入施行日期，如有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；如施行日期未定則勾選後免填日期。
- 六、項次 6：「資料類別」為「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」者，應填寫本項日期，如有指定多個施行日期，以最後日期填入。
- 七、項次 7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之廢止，應自發布日廢止，並自發布日起算第 3 日起失效，應勾選「自發布日廢止」；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列 7 種名稱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之廢止，則應於發布時敘明生效日期。
- 八、本提要表如係法規及行政規則異動，應併同預定刊登公報書函；如係法規命令草案預告，則應併同送刊公報書函，送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，俾利資料介接全國法規資料庫。

